

滕州市国有木石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滕州市国有木石林场

代理机构：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资料清单.....	61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名称：滕州市国有木石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SDGP370481201802000036

三、采购内容：滕州市国有木石林场防火通道混凝土路面工程

四、采购项目说明情况：

本项目为滕州市国有木石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名称	报价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技术要求
工程采购	<p>1、报价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30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

四、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8年06月06日至2018年06月12日（09：00-16：30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网上报名网址：www.zzggzy.com 报价人需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办理完成后方可进行网上报名。企业信息入库及办理CA证书原则上需在报价报名截止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完成。相关事宜与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受理部联系。**报名时的资格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最终通过或合格，报价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联系电话：0632-8252190/0632-8252182

报价人网上报名成功后，需在规定时间内网上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

五、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递交纸质时间：2018年06月20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纸质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北辛中路2600号）
 3. 电子版文件网上递交：截止于2018年06月20日09时30分之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zzggzy.com）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特殊情况除外）。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年06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七、发布媒体：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滕州市政府采购网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滕州市国有木石林场 地 址：滕州市木石镇
联系人：侯场长 联系电话：0632-2358146
2. 代理机构：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啤大道清华园小区门市房309-311室
联 系 人：王坤 联系电话：0632-5555819 13561172933
邮 箱：deqinzaojia@163.com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0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滕州市国有木石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2	采购内容	滕州市国有木石林场防火通道混凝土路面工程（详细要求见第三章）。
3	采购预算	30 万元（超出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	付款方式	全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经审计总造价金额的 90%，留 10%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全额无息一次性付清。
5	工期要求	60 日历日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磋商答疑会	不举行
9	疑问与澄清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18年06月13日17：00前提出；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10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 供应商提交备选方 案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1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 联合体参加磋商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序号	内容	规定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p><u>※现场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资料原件缺一不可。交由评审小组审查验证。凡现场未携带上述证件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u></p>
14	磋商保证金	<p><u>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u></p> <p><u>收款人单位名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u>开户行：工行山东枣庄分行</u></p> <p><u>账号：投标供应商通过填写投标信息时获取的子账号</u></p> <p><u>注：①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转账，如果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未开通网银，可以选择到开户银行前台进行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u></p> <p><u>②2018年06月19日中午12:00时间前，报价申请人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投标或无效标。</u></p>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16	正本、副本份数	供应商应（除系统上传文件外），准备一式二份纸质报价文

序号	内容	规定
		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一份）密封提交，每份纸质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06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北辛中路2600号）。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18年06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19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
20	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需按“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说明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②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p> <p>③在开标地点递交一份与响应文件相同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本（简称电子文本）。此电子文本仅在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或投标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失败时使用。电子文本应使用专用投标工具编制，存储介质要求采用U盘形式。电子文本应密封递交，并按竞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标示、盖章和签署。</p> <p>④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本，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技术支持联系方式：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工 18366660920/13181277991</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滕州市国有木石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滕州市国有木石林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4 评审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单位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单位系指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采购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谈判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采购文件及报价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报价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需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zzggzy.com）上报名。

5.4 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5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 采购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6.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相关证明和声明函；

5.6.1.1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3）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的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价格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6. 报价有效期

6.1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时间起9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受采购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报价文件而不被没收报价保证金。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

6.5 因延长报价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除外。

6.6 本须知第7条关于报价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报价有效期。

7. 报价保证金

7.1 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的报价。

7.2 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报价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有效。

7.3 投标单位须缴纳报价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

收款人单位名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工行山东枣庄分行

账号：投标供应商通过填写投标信息时获取的子账号

注：①投标保证金采用网银转账，如果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未开通网银，可以选择到开户银行前台进行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②2018年06月19日中午12:00时间前，报价申请人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投标或无效标。

7.4 保证金退还：为提高各方工作效率，在规定时间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申请，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办理各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工作。如本项目招投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

7.5 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后退还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退还时将报价保证金转账至供应商报价函中所填报的公司帐户。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

参加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转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6.1 供应商无故不参加报价或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报价文件；

7.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7.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6.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6.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6.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6.8 供应商有前款 7.6.2 至 7.6.6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7.7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7.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7.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基础资料提供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料清单》，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资料清单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报价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报价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 2018 年 06 月 13 日下午 17 点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提出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将答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递交截止时间。

10.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予以澄清，在 2018 年 06 月 13 日下午 17 时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答疑。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1. 解释权

11.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 若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采购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2.1 供应商编制的报价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 报价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内容顺序进行编制电子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2.1 报价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纸质版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电子版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照下列顺序制作。

12.3 商务标书

12.3.1 报价表及报价分析表

12.3.2 报价函

12.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3.4 资格证明文件

12.3.4.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2.3.4.2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3.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12.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网页查询截图；

12.3.4.5 供应商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2.3.4.6.1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B证、2018年5月之前不少于连续24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障卡号、查询密码（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填报格式详见（9）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

12.3.4.6.2 2017年度及2018年近几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公章或申报章的纳税申报表）；填报格式详见（9）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

12.3.4.6.3 投标人2017年度及近几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交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行政部门出具的免交证明）；填报格式详见（9）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

12.3.4.7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及建议；

12.3.4.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现场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排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资料原件及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各一套，缺一不可。交由评审小组审查验证。凡现

场未携带上述证件或提供不全的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加分项中对应的相关证件等所有涉及的原件开标必须带到开标现场提交给评审委员会审核,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导致不能得分,后果自负。

12.4 技术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4.1 施工技术方案措施;

12.4.2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12.4.3 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

12.4.4 施工进度网络图;

12.4.5 施工总平面布置;

12.4.6 雨季、夜间、节假日及农忙季节施工措施;

12.4.7 质量保证措施;

12.4.8 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12.4.9 消除质量通病措施;

12.4.10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现场已完成工程及成品保护措施等。

12.5 唱标密封袋

12.5.1 电子版报价文件在报价单位报价现场解密后自动唱标。

13. 报价说明

13.1 报价单位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若有)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报价单位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2 本次采购过程中,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二次报价的机会:第一次报价为上传电子报价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现场发放的纸质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报价单位提前作好让利预备表,便于填写)现场填写为准;现场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备注:各投标单位报价均不能超出财政预算,如若超出将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超过的情况以最低报价为准。

13.3 本次采购只允许各供应商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

委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3.4 竞争性磋商时，如果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唱标密封袋内《报价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正本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报价单位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3.5 报价单位所投产品主要性能参数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所列设备技术要求中的主要参数，凡报价单位所投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按废标处理。

13.6 报价单位所投产品一般参数偏离的范围不允许过大，偏离的项数不允许过多，凡报价单位所投产品一般参数偏离的范围过大，偏离的项数过多的，按废标处理。

13.7 如果需要，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与一般参数的界定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

13.8 如果需要，产品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产品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

14. 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2 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3 报价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

当使用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报价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以 A4 纸大小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报价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底部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应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在纸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文件要求部分加盖电子章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采购文件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主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4.8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4.9 要求供应商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以及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在生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和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及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或 U 盘时能正常读取）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需按“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说明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②响应文件应当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③在开标地点递交一份与响应文件相同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本（简称电子文本）。此电子文本仅在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或投标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失败时使用。电子文本应使用专用投标工具编制，存储介质要求采用 U 盘形式。电子文本应密封递交，并按竞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标示、盖章和签署。

④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本，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工 18366660920

15. 报价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除系统上传文件外），准备一式二份纸质报价文件（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文档一份）密封提交，每份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纸质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报价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15.3 在开标地点递交一份与响应文件相同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本（简称电子文本）。此电子文本仅在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或投标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失败时使用。电子文本应使用专用投标工具编制，存储介质要求采用 U 盘形式。电子文本应密封递交，并按文件要求进行标示、盖章和签署。

15.4 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本，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参考附件）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 U 盘电子文档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密封袋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签字；纸质报价文件正、副本的封面应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系统上传电子报价文件中需要加盖公章的，则需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风险有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6.2 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16.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6.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报价文件原封退回。

16.4 如果报价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16.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报价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18. 报价截止时间

18.1 报价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报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报价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报价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活动改为其他采购方式继续进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9. 迟交的报价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20.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0.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20.4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评审与成交

21. 竞争性磋商一般规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授权人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企业招投标电子加密锁准时参加会议。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程序：

(1)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与会人员；

(2) 公布参加会议的报价供应商名称；

(3) 宣布评审原则评审纪律及评审办法；

(4) 授权代表或公证处验证纸质报价文件密封情况；

(5) 请报价单位授权代表解密其报价文件，解密后系统自动唱标；

(6) 投标单位对开标过程及开标报价有无异议，如无异议请投标单位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7) 报价结束进入评审程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竞争性磋商记录，竞争性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21.3 款规定在竞争性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2.1 竞争性磋商时，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报价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1.2 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2.1.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报价文件送评审委员会评审、比较。

23. 评审委员会

23.1 竞争性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3 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报价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 报价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5.1.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的（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出现问题的情况除外）。

25.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5.1.3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1.4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2.1 在商务评议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处理的决定：

25.2.1.1 供应商所报的交货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2.1.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财政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5.2.1.3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25.2.1.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谈判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5.2.1.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25.2.1.6 公开唱标后，供应商撤回报价文件的。

25.2.1.7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25.2.1.8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1.9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5.2.1.10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5.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2 在技术评议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处理的决定：

25.2.2.1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主要参数（主要参数与一般参数的界定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要求或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2 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或最高项数（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的。

25.2.2.3 报价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的。

25.2.2.4 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方案、产品技

术含量低或报价低于成本价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2.2.5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技术条款。

26. 报价文件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26.2 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4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7. 报价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并对其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评审标准和细则如下：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55分	投标 报价	<p>该项基础分为 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p> <p>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并完成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单个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每个得 1.0 分，本条款最高得 10 分。（需审查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及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加盖公章，无原件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起始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或施工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为完工时间。</p>
	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班子配备）	<p>项目经理同时具有建筑、市政专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造价）员，若符合以上标准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每增加一个不同岗位得 0.5 分，最多加 3 分，且必须为本公司专职人员（提供岗位证书原件，证书登记的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满分 7 分。</p>

	企业荣誉	2分	(1)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2分，2015年以来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2分，市级的得1分。 (同时提供证书原件和政府文件原价(或复印件或网上政府管网公示网页截图)，以证书时间为准)。
	企业质量、安全奖	6分	(1)2015年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每一项的1分，最多得2分；市级工程质量奖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满分3分。 (2)2015年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工程安全奖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市级工程安全奖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满分3分。
技术部分 45分	主要施工方案	10分	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得1-10分。缺项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工程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可行得1-5分。缺项得0分。
	施工进度、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5分	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1-5分。缺项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分	措施有力，有针对性得1-5分。缺项得0分。
	工程管理、组织、协调、配合措施	5分	协调、配合措施内容具体明确、符合实际得1-5分。缺项得0分。
	施工人员安排	5分	有合理的施工人员安排，工种搭配合理、人员数量安排充分得1-5分。缺项得0分。
	拟投入设备、材料	4分	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0~4分。缺项得0分。
	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施工措施	4分	方案、措施可行得力得0~4分。
	供应商对自身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的说明及有关优惠承诺	2分	酌情打分，0-2分。
总分	100分		

评 审 说 明	<p>1、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报单位一致，上级公司、子公司、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定，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定。</p>
	<p>2、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把评审得分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全部附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否则不加分。</p>
	<p>3、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关键岗位证书应当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p>
	<p>4、同类工程是指：公共建设。</p>
	<p>5、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专项治理示范样板工程、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示的。</p>

27.3 价格部分

27.3.1 政策加分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生产企业）价格扣除：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若是）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参照附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的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价格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

注：1、节能环保产品开标时，须提供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节能环保产品须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是节能环保产品，否则不得分；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确定的成交单位。

29. 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29.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报价单位。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报价单位已交纳报价保证金的给予退还。

30. 成交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

30.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

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缴纳成交金额百分之十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成交服务费

32.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2 代理服务费：三千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交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布后于获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交纳至指定接收账户。

32.3 公证费（若有，向公证机关缴纳）及场地使用费均由成交供应商交纳。

33. 质疑与投诉

33.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3.1.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5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3.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和《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3.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操作规程》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33.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3.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3.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报价文件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保险、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公证费（若有）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主要性能参数相当于或优于其技术参数性能要求，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4.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0 万元人民币。报价凡是超过此预算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内容要求：4.5M 宽、20mm 厚、C25 混凝土水泥路面，最大限度的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

本项目为滕州市国有木石林场防火通道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m ²	3200			
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 200mm 3. 路面养护: 自行考虑 4. 路面割缝	m ²	3200			
本页小计							
合 计							

说明：采购人提供的面积为估算数，仅作参考投标用。实际结算时以经核实的实际面积和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监督管理机构：_____

签署地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通用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招标图纸中所列标准、规范为准。图纸中若有未指明的标准、规范，则采用国家通用标准、规范。

1.4.2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采购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竞争性磋商文件；(3) 响应性文件；(4) 成交通知书；(5)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6) 本合同附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供应商文件

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计划等；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1.7 联络

1.7.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三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指定地点；；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指定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 供应商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供应商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供应商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 _____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_____ 。

2. 采购人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及工程竣工验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在施工现场区内提供水源、电源；提供施工现场相关资料，供供应商查阅；采购人负责向供应商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采购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采购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采购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9)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前7天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5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施工现场。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并处以_____元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处以_____元罚款。

3.2.3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处以_____元罚款。

3.2.4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处以_____元罚款。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两天。

3.3.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 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处以_____元罚款。

3.3.4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处以_____元罚款。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处以_____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至竣工验收。

3.7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采购人和供应商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采购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供应商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供应商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除因采购人、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供应商开工三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2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供应商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采购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供应商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供应商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采购人通过监理人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经采购人代表书面同意延迟开工，工期不予以调整；②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施工过程中非供应商原因窝工、停工等，工期顺延，费用不补偿；③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工程进度款拨付不到位而擅自停止施工，否则视为违约，其他执行《通用条款》13条规定。

7.5.2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费。实际竣工工期比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天。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采购人供应材料。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且货物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并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现行标准和要求，应具有产品合格证等，材料的品牌、质量等应由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并由采购人、监理人验收合格、认可后方可使用。保管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设施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所有工程修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②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内容；③无论何种情况下，供应商收到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必须立即执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等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供应商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日。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

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供应商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

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供应商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全费用单价合同。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风险范围：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国家政策变化以及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已包括，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根据招标文件、会审纪要、竣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签证等资料，按照建设部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计算工程量增减量以及工程项目增减。②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工程量清单的增减，其综合单价应按下列办法确定：a.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b.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c.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价格由供应商提出，采购人确认后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供应商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

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采购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采购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采购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①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 6 份完整竣工资料及 3 份竣工图，时间规定执行《通用条款》；② 在提交完整竣

工资料及竣工图后 14 天内，供应商应按山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③采购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复。④采购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时，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可视为已被批准，可办理结算手续。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供应商向采购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接收竣工验收证书 7 日内。

采购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供应商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供应商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供应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合同价款的 3% 作质保金。

15.3.1 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对本工程的保修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山东省实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细则》（鲁建发[2000]52号）中规定的最低标准，供应商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维修。

其它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按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采购人违约

16.1.1 采购人违约的情形

采购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采购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违约责任： / 。

(2)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采购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供应商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采购人违约解除合同

供应商按 16.1.1 项〔采购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采购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

16.2 供应商违约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供应商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供应商应无偿在合同工期内返工至约定的质量标准, 同时采购人有权从供应商应得的金额中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3% 作为违约赔偿, 且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16.2.2 供应商违约的责任

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继续使用供应商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供应商文件和由供应商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200mm；②40℃及以上的高温天气；③七级以上持续四小时以上的大风；④20小时内降雪厚度大于100mm；⑤对本工程行成灾害的洪水；⑥足以影响施工的地震。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市政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当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供应商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3%。

质保期结束后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给供应商。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 0 年 月 日

二 0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纸质报价文件封面及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正、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电子版 U 盘）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00 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一、商务部分

(1) 报价表及报价分析表

(2) 报价函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网页查询截图；

(8) 供应商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9.1)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B证、2018年5月之前不少于连续24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障卡号、查询密码（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填报格式详见（9）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

(9.2) 2017年度及2018年近几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公章或申报章的纳税申报表）；填报格式详见（9）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

(9.3) 投标人2017年度及近几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交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行政部门出具的免交证明）；填报格式详见（9）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

(10)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及建议；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三、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技术方案措施；

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3、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

4、施工进度网络图；

5、施工总平面布置；

6、雨季、夜间、节假日及农忙季节施工措施；

7、质量保证措施；

8、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9、消除质量通病措施；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现场已完成工程及成品保护措施等。

(注：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与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格式不一致且系统无法更改之处，以系统为准，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审查评审证件或资料，否则由此造成不良后果自行承担)；

(1)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标包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标包：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分析表，否则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 报价分析表中合计价格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

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纸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各一份;现场递交电子报价文件(除系统上传外)一份。

2.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采购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个工作日。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附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m2	3200			
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厚度: 200mm 3. 路面养护: 自行考虑 4. 路面割缝	m2	3200			
本页小计							
合 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的凭证

附：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 _____

单位性质：_____ . _____

地址：_____ . 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 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网页查询截图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结合磋商文件，格式自拟。

(9) 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

附：加盖公章的各类证书复印件及其他涉及到的评审资料

(10)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及建议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偏 离	说 明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存在偏离的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写明“无”。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规定，本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若是）

山东德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_____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技术方案措施；
- 2、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3、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
- 4、施工进度网络图；
- 5、施工总平面布置；
- 6、雨季、夜间、节假日及农忙季节施工措施；
- 7、质量保证措施；
- 8、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 9、消除质量通病措施；
- 10、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现场已完成工程及成品保护措施等。